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04 考臺訴決字第 06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次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王君前於本院信箱反映，因參加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監場人員詢問是否需開啟風扇及關心其身心狀態，王君遂認該監場人員之行為，造成其身心不適，影響其應試作答，致後續參加各項國家考試之成績均不符期待。案經考選部 104 年 1 月 28 日電子郵件答復略以，考選部舉辦各項考試均於考試前召開監場會議，嚴格要求監場人員依

照監場工作注意事項辦理相關監場工作，以維護應考人權益。應考人應試時，如有考試方面任何須改進或協助情況發生時，請即向監場人員、巡場人員或試務中心反映，俾依監場規則之規定處理。王君不服，認考選部已違反行政中立及憲法第 88 條及第 18 條規定，提起訴願，請求應任用其為委任一職等公務人員，經本院以王君所不服之考選部電子郵件答復內容並非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為不合法，而以 104 年 5 月 4 日 104 考臺訴決字第 065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茲以王君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申請再審，陳稱因參加前揭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所受之試場干擾行為考選部已予承認，惟本院 104 考臺訴決字第 065 號訴願決定未予實質審認並撤銷原處分，顯涉違法並致其權利受侵害，爰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考選部針對其後所應試之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為錄取處分云云，然其並未具體指明上開本院訴願決定有何再審事由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再審難謂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